

尽职调查确认书



中山市小榄镇工业总公司、
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珠海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根据“中山市丰茂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项目（项目编码：ZHAEEC20-0866）”的报纸公告、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限公司网站、珠海产权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指引，索取并阅读了转让标的的产权交易相关文件。在尽职调查期间，转让方已经向我方充分披露标的资产的有关重大事项，我方对资产的现状、担保、抵押问题以及其他有关交易的问题进行了综合、全面的尽职调查。

鉴于我方对转让标的的历史情况和现状已有充分了解，我方同意按照本次产权交易相关文件的规定参加转让标的的竞买活动。如我方成为本次转让标的的受让方，我方同意按现状接受转让标的并按照本次产权交易相关内容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及《项目履约监管合同》。因本次产权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确认！

意向受让方（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